

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金坛区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提升方案
(2022-2024年)

采 购 人：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投 标 人：南京大峡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22日

合同条款

采购人：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中标人：南京大峡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相关法律标准的有关规定，由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甲方）委托南京大峡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乙方）承担本合同规定内容的提升方案编制任务。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

金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提升方案（2022-2024年）项目

2. 主要内容

方案成果：方案将以“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竞争导向”为引领，围绕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目标，紧扣《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工作手册》、《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认定文件解读》以及最新的标准和要求，对金坛全域旅游创建现状进行认真梳理、研究、制定方案。重点内容包括：

A、从围绕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要求出发，在原有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基础上，根据省级创建反馈清单，优化、明确金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3年创建期（2022年—2024年）内要完成和完善的工作，主要包括：完善相关体制机制（综合管理机制、统计制度、行业自律机制等）、进一步突出政策保障（产业定位、多规融合、旅游人才等）、对公共服务进行提升整改（金坛旅游集散中心、旅游交通服务、旅游标识系统、游客服务中心、旅游厕所、智慧旅游等）、

对供给体系进行提升整改（旅游吸引物、旅游餐饮住宿、旅游娱乐、旅游购物、产业融合等）、强化秩序与安全相关工作（服务质量、市场管理、安全制度、旅游救援等）、改善提升资源与环境（全域环境整治、社会环境优化等）、扩大和深化品牌影响（营销保障、品牌战略、营销方式等）、提炼出创新示范亮点（科技与服务创新、扶贫富民创新等）、对省级创建时的扣分事项进行全面分析整改等；

B、测算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的投资预算；

C、按年度分别编制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分工实施任务分解表及相关建议；

D、每年年底对当年度时序任务进行年度评估；

E、对金坛区域内涉及全域旅游创建提升内容提供咨询指导；

F、针对示范区创建的阶段性需要制定科学合理的培训方案，乙方择优选择培训专题，推荐省/国内知名行业培训专家，并与甲方共同落实培训计划；由此产生的培训专家费、住宿餐饮费等由甲方额外自行支付和处理，不包含在本合同费用内。

二、项目经费

1. 合同金额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合同价即为结算价。

合同价款：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495000.00 元）。

合同价款应包含完成本次方案编制服务项目所需的劳务、研究、会议、打印、税款、保险、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所有内容。

2. 费用支付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的 30%，2023 年在成交供应商完成年度分工实施任务分解表等项目内容，向采购人提交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价的 60%。2024 年成交供应商完成年度评估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于当年度 12 月 15 日前付清余款。

三、方案进度

1. 2022 年度，从合同签订且收到首笔款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项目组人员进入现场调研和资料搜集等工作。

2. 完成现场调研后，50 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方案征求意见稿并进行方案汇报。

3. 2023、2024 年度年初，乙方根据甲方的时间安排开展当年度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分工实施任务分解表编制工作，完成现场调研后，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当年度分工实施任务分解表征求意见稿。

4. 乙方按照甲方审议意见修改完善，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当年度分工实施任务分解表最终成果。

5. 2023、2024 年度年底，乙方根据甲方的时间安排开展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当年度时序任务评估工作，完成现场调研后，50 个工作日内，出具当年度时序任务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

6. 乙方按照甲方审议意见修改完善，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当年度时序任务评估报告最终成果。

★注：乙方在协议约定的时间进度基础上，在甲方紧密配合且相关资料提供及时完备的前提下，尽可能充分考虑甲方的现实需求，推进研究的进度，争取在协议约定的时间之前提交成果。

四、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实际、具有可行性和符合国家相关规范与政策要求的研究报告成果，并对乙方提供的成果及相关后续服务工作进行验收。

(2) 甲方的义务：①落实研究服务费用并按时足额支付项目款；②提供方案编制所需的图件与参考资料，并对资料的可靠性和可能涉及的知识产权负责；③安排项目组在项目地考察、调研、座谈等工作。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的权利：乙方有权利获得甲方义务范围内提供的工作条件并得到合同规定的项目经费。

(2) 乙方的义务：①配备足够的、合格的、有经验的研究人员，并按照合同要求开展各项工作；②对甲方所提交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③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将本合同转让，必须保证以乙方编制人员为主编制本方案；④乙方应按合同列出的形式、数量、质量和时间向甲方递交合同规定的研究成果。

五、项目与服务成果

1. 成果内容

(1) 《金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提升方案》（包括年度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分工实施任务分解表、年度评估报告等）

(2) 方案全套电子版成果。

2. 成果数量

成果包括文本、图件，（含征求意见稿 4 套，最终修订成果 4 套），并提交所

有成果电子版一份。

六、违约处理与争议解决

1. 违约的处理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和内容提供必要的资料和调研条件，或甲方未按期足额支付项目经费，影响研究进度，则乙方提交行动方案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2)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二项“项目经费”规定的“费用支付”分阶段付款，如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需要提供正式文件），必须在一个服务工作阶段结束前提出，该阶段乙方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回。

(3)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开展工作，按期提交研究成果与开展后续服务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提交成果延期，延期时间达 15 天以上，则甲方每天按照未付研究经费的千分之三扣除违约金，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4) 如遇不可抗力或政策调整随时可终止合同。

2. 争议的解决

(1)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出现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2) 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事项

1. 项目全款付清，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贰份。

3.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甲方支付所有项目款、乙方递交最终成果后自动失效。

4. 由于本合同而产生的补充合同，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见证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球力仁

日期：